

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公平格式条款……

## 网络消费要防范这些情形

□ 赵文君

随着网络消费新业态的发展,网络消费领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容忽视。中消协根据2021年网络消费投诉情况,梳理出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公平格式条款等主要问题,提醒消费者注意识别和防范。

## 虚假宣传、价格欺诈

有的商品、服务的真实品质与经营者的宣传承诺不一致。有的利用“水军”刷单炒信,利用各种套路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有的网络主播“卖惨式”带货,编造离奇剧情博取关注带货,利用同情心“套路”带货。价格欺诈仍然是惯常使用的消费欺诈行为,有的抬高商品原价再以折后价销售,实际销售价格甚至比原价还高;有的制造“秒杀”,强调虚假折扣时间以刺激消费者购买。

## 不公平格式条款

网络交易的特点决定了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主要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实施交易。经营者作为拟定格式条款的一方,往往加入对自己有利的内容,从而引发网络交易中广泛存在的不公平格式条款问题。对两类不公平格式条款要尤其关注:一类是指定对经营者有利、对消费者不利的争议解决方式,在格式条款中规定,发生纠纷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由网络交易经营者所在地法院管辖”等,网络交易经营者利用其单方拟定格式条款的机会,强迫消费者接受了对其不利的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机构,增加消费者的维权成本,许多消费者往往被迫放弃维权。还有一类格式合同条款要求消费者授权同意接收商业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通过提供优惠等方式引诱消费者成为其会员,并在格式条款中要求消费者授权同意经营者使用其个人信息,向其发送产品推荐等。

利用预付式消费损害消费者权益  
长期以来,经营者利用预付式消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屡屡发生。目前,预付式消费越来越多地与网络消费结合起来。有的经营者在收取预付款后违约,既不向消费者履约,也不退还预付款余额;有的消费者因自身原因需要退出合同时,经营者拒绝提供合理退出渠道,拒绝消费者转让其合同债权或者设置不合理障碍;有的经营者利用有效期条款拒绝向消费者退款;有的经营者通过格式条款为预付式消费设置有效期,但没有通过合理的方式明示提醒消费者,且在过期后拒绝履行义务,并拒绝向消费者退款。

## 妨碍消费者获取售后保障

有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妨碍消费者获取售后保障,滥用无理由退货权的排除规则,如规定代购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提交订单即视为同意商品不退不换;有些消费者因商品质量缺陷而退换货时,网络交易经营者要求消费者变更退换货理由,并要求消费者自行承担退换货运费。

## 妨碍消费者如实评价

对购买的商品或者服务做出主观真实评价,是网络消费者享有的权益。有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阻止消费者作出真实评价,当有退货退款的情况发生,消费者往往找不到评价入口。在评价期限上,不少网络交易平台为消费者设置的评价时间不合理,有些商品需要使用后才能发现其真实质量状况,但由于平台设置的评价期限较短,导致消费者发现质量缺陷时往往已经错过评价时间。

##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过度收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滥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甚至进行非法交易,都侵害了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建议,进一步加强新业态网络消费的监管方式和措施,做到精准监管、有效监管。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消费者交易风险的提示,建立更有效的消费者投诉和预警机制。

据新华社

## 盐山法院“云调解”助力农民工维权

盐山县人民法院疫情期间坚持“云调解”不掉线,尽最大努力服务群众。

近日,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诉至盐山法院,原告是17名年龄在50至60岁之间的农民工。承办法官对案件基本情况有了大概了解后和双方取得联系,确定了网上调解的具体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法官通过电话耐心指导原告代理人及被告上线进入庭审系统,并向被告讲解了现行关于涉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促使被告最终答应在5月1日前将所欠工资全部还清,双方握手言和。

赵志鹏 宫海军

## 博野县线上发力提升法治宣传实效

今年以来,博野县创新推出互联网指尖上学法新模式——“智慧普法”二维码,推动“知法懂法敬法守法”法治宣传活动。

“智慧普法”设置党建引领、博野县司法局、在线学法、法治部门公众号链接四个版块,内容丰富,通俗易懂,并设置了新法速递等小模块,为群众提供多种线上法律业务办理服务。目前,博野县各镇村大街小巷安装1560块法治宣传标牌,每个宣传牌附“智慧普法”二维码,村民只要用手机扫描其中任意一个二维码,就可以把法律宣传知识“装进”自己手机,随时随地学用法。

冯志红 陈朝刚

## 阜城中学:在传承中发展 在开拓中创新

2022年恰逢阜城中学成立70周年,半个多世纪的风雨,孕育了阜城中学厚德博学、至善唯美的校园文化底蕴。70年来,阜城中学在传承中坚守,在创新中突破,自信从容,专注发展,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校园文化洋溢激情,师生面貌昂扬向上,探索出了一条创新求变之路。近年来,紧抓河北省新高考改革的契机,阜城中学锐意创新,寻求突破,教育质量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在全市教育强校中强势崛起,乘风破浪,逆风前行。

阜城中学强化以文化人的理念,构建起以文化为引领,以制度管理为支撑,以人文管理为保障的管理文化;深入挖掘学校文化资源,提炼学校文化精髓,构建健康向上、品位高雅的学校文化;鼓励师生参与设计校园文化景观。

阜城中学积极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号召全校师生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充分利用阜城县红色教育基地——马本斋纪念园,开展红色教育活动,打造党史学习教育长廊和党史文物微展,使全校师生深受教育,倍受鼓舞。

阜城中学坚持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加强新高考研究、优化教学为抓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走出了条提质增效、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学校经过研究论证,在全校推行“高效课堂六步法”,即“激趣导入——自学导疑——小组探究——点拨解难——训练反馈——迁移延伸”六个步骤,以教师引导点拨、学生自主学习与合作探究为课堂教学的基本组织方式,大大激发了学生的积极性,极大地提高了课堂效率,提高了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学生更好地应对新高考奠定了基础。

李艳丽 王文军



为有效遏制校园欺凌和暴力案件的发生,构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近日,广宗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走进辖区冯寨镇中学开展“拒绝校园欺凌,守护美丽校园”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从什么是校园欺凌、产生的原因、危害及如何预防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并和同学们进行互动交流,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得到了师生的一致好评。图为该院检察官解答学生咨询的情景。

刘成江 李维康 摄

## 鸡泽警方生死连线15分钟 挽救欲轻生男子

河北法制报讯 (杨贺强) 3月21日,鸡泽县公安局民警在处理一起警情中,一直与欲轻生男子保持通话,时间长达15分钟,耐心对其进行安抚劝慰,为找到该男子的位置争取到时间,最终将他成功挽救。

当日23时许,该局城区派出所接警,称在留垒河西关闸旁有一名男子欲轻生。值班民警王超接警后,立即与轻生男子取得电话联系,并在交谈中

得知该男子系外县人,在鸡泽做生意,因与妻子闹矛盾,独自饮过闷酒后来到留垒河西关闸旁欲轻生。

王超一边电话安抚欲轻生男子,一边带领辅警苏风雷、赵康、王赛等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出警途中,为争取更多时间找到该男子,王超在电话中不断对他安抚疏导,从婚姻谈到生意,从家庭谈到人生,男子始终拒不说出其位置,但民警不放弃,坚持不让男子挂断电

话。

就这样,王超一行人沿着留垒河从西关闸到西关桥,再到观光桥均未找到该男子。但是通过电话中的不断开解劝导,他们觉察出该男子情绪逐渐趋向稳定,便抓住时机问出了其具体位置并将其找到。

经过进一步面对面做思想工作,男子情绪逐渐稳定,民警问出其住址后将其安全送回家中。男子下车后,对民辅警的救助再三表示感谢。

## 改造住宅开民宿 邻居不堪其扰能否叫停

律师答复: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需要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林某是省会某大厦的住户,该大厦1楼至10楼为商业用房,11楼至20楼为住宅。2021年,林某将其位于15楼的住宅租给了朱某某,朱某某对房屋重新装修,将其改造成四间带独立卫生间的房间,作为民宿对外出租,并将收入与林某按比例分成。

这样的改造为朱某某带来了经济效益,但陌生人的频繁出入,却给邻居许某等住户带来了困扰,严重影响楼中居民的日常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无奈之下,许某找到朱某某与林某协商,希望他们停止涉案房屋的经营行

为,将房屋恢复为住宅用房。但二人一口回绝,他们认为将房屋改为民宿的经营行为已按照规定在有关部门备案,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属于合法经营,且所有租客的个人信息都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实时上传,不存在安全隐患。

对此,许某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他作为同一大厦的业主,是否可以要求朱某某与林某终止经营行为,将房屋恢复为住宅用途。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孙成伟律师。

孙律师认为,许某作为与朱某某及林某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有权要求他们

终止在住宅内的经营行为,将房屋恢复为住宅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本案中,林某将房屋出租给朱某某,朱某某改变房屋性质对外出租,收取租金利益,属于经营行为。该行为导致陌生人频繁出入,严重影响楼中居民的日常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引发许某等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不满,据此,朱某某与林某的经营行为并不符合民法典中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这一有关规定。

同时,朱某某取得营业执照并在公安机关备案属于行政登记及许可范围,不影响“住改商”民事行为效力问题。因此,许某对朱某某与林某提出的停止在住宅内的经营行为、恢复原住宅用途的要求,于法有据。



## 返还彩礼引争议 诉前调解化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徐蕾 赵增强) 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团队成功调解一起涉及返还彩礼的离婚纠纷案件。

李某与王某经人介绍认识后,于2020年底登记结婚,由于婚前双方了解不够、感情基础薄弱,婚后经常因为一些琐事争吵不断。李某认为已无继续生活的可能,王某也同意离婚,但是在返还彩礼的问题上产生了争执。

据悉,结婚时,李某给王某彩礼10万元,并购买金项链、金戒指、金手链各一件。王某购置家电及6条被子作为陪送。二人关系走到商量离婚的阶段后,双方对返还彩礼的数额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并返还彩礼。

案件分流至诉前调解团队后,主办法官认为彩礼返还数额需综合考虑诸多因素,不能机械地照搬法条;又考虑到二人同村,抬头不见低头见,从长远考虑应促成案结事了。随后,主办法官在耐心劝解、缓解双方对立情绪的同时,与二人所在乡镇的调解员进行对接,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最终使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王某退还李某彩礼3万元和“三金”,家电和被子归王某所有。

3月23日,信都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二人在法院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当场进行了财物交接,李某表示将积极协助王某做好家电等物品的搬运。至此,这起离婚纠纷得到了妥善解决。

## 暖心的杏仁露

□ 吴春雷

地说道,天气冷了,快喝口暖和暖和。

面对群众的贴心关怀,民警们连声致谢。女子摆摆手说道,这点举手之劳不值一提,你们才是最辛苦的。我们最近因为疫情全部居家办公,见外面变天了,想起了风雪中坚守的你们,就利用每天允许一次出来买菜的机会,多买了几箱饮料,并从家里备好了一桶开水,提前泡好,让大家暖暖身子。说着,女子便匆匆开车赶往了下一个执勤卡点。

看着热心群众离开的背影,拿着杏仁露的民警从手暖到了心里。

## 摩托车被盗 平山警方1小时抓获嫌疑人

3月16日20时20分,平山县公安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摩托车被盗,价值7000余元。刑警城关中队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调查工作。

结合失主提供的相关信息,经大量工作,办案民警很快确定了嫌疑人作案

## 骑电动三轮车被货车撞飞 玉田一司机因戴头盔保命

近日,玉田县邢庄路段发生一起电动三轮车与货车相撞事故。从公共视频中看,事故发生的一瞬间,电动三轮车连同驾驶人被撞飞腾空摔在路面,看上去应该撞得极其严重。不料,三轮车驾驶人竟从路面上爬起,拍拍身上尘土,走向路边。经医院检查,该驾驶人只是肌肉损伤,并无大碍。玉田县公安交警大队办案民警介绍,这名驾驶人戴了安全头盔,有效地保护了头部,也可以说是安全头盔救了他的命。

玉田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驾驶电动车出行一定要佩戴安全头盔,谨防意外发生。

霍群丽 王志永

新乐市彭家庄回族乡小庄村  
以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促乡村振兴

的一面鲜红旗帜。

据悉,小庄村党支部还将不断擦亮村党支部合作社品牌,突出“党的领导”、突出“共同富裕”、突出“现代农业”,让小庄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试点切实成为带动全乡农民致富的火车头,探索出一条实现乡村振兴的新路径。

谢敏辉